

景德镇陶瓷大学美术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及实施细则。

一、组织职责

1.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确定学院拟推免、递补名单；讨论并决定特殊情况的顺延、递补顺序；推免工作中出现异议进行回应。

2. 推免工作小组

按“推免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具体分工看《美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备注。

3. 专家复核小组

复核具体操作参见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复核完毕后将推免综合成绩按专业（方向）进行排序，给出拟推免、递补名单。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1. 学校下达美术学院拟推免生名额 26 个，另有 5 个拟递补名额。

2. 学院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专业（方向）推免生指标：

（1）以各专业（方向）毕业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学院当年推免指标率乘以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专业（方向）推免人数；

（2）对于当年专业建设验收评估未通过，或毕业生就业落实率连续两年较低，相应调减 1 个指标；因调减多余指标将优先考虑国家级一流专业、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值的专业。

3. 依据“按分配指标的 120%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的要求，把增加的 20%指标作为拟递补名额，优先划拨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

2027 届各专业拟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	专业方向名称	2027 届毕业生 人数	初始名额	拟推荐名额	拟递补推荐 名额
1	雕塑	雕塑	99	3.66	4	1
2		传统雕塑	31	1.147	1	
3	实验艺术	实验艺术	16	0.592	1	
4	陶瓷艺术设计	陶艺	101	3.737	4	1
5		陶瓷艺术与工程 (实验班)	40	1.48	1	
6	绘画	油画	73	2.701	3	1
7		陶瓷绘画	90	3.33	3	1
8	美术学	美术学	35	1.295	1	1
9	工艺美术	首饰设计	19	0.703	1	
10		陶瓷与玻璃	34	1.258	1	
11	书法学	书法学	48	1.776	2	
12	中国画	中国画	77	2.849	3	
13	艺术教育	艺术教育	36	1.332	1	
合计			699	26	26	5

三、推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在校 23 级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联培生、“中高计划”专项等）。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4.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形。
5.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必备条件：

1. 四年学制本科生前 6 学期（不含校级公选课）平均绩点成绩在各专业排名前 20%。

2. 课程无积欠且无不及格记录。

3. 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水平要求：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390 分；

（2）日语水平要求：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 等级不低于 95 分，或 N3 及以上等级成绩合格，或全国大学生日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

4.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形。

5. 毕业时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四、 成绩计算

推免综合成绩=课程平均绩点成绩+附加分。

1. 课程平均绩点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之和。课程为前六个学期除校级公选课外的所有课程。（参考有关学校文件执行）。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避免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

2. 附加分的业绩认定截至开展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附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具体计分办法见附件。

根据核定后的推免综合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推荐、递补名单。若同一专业（方向）推免综合成绩一致情况下，按照课程平均绩点成绩高低排名推荐，课程平均绩点成绩一致情况下，按照外语成绩高低排名推荐，若外语类别不同，召开推免领导工作小组决议。

美术学院

2026 年 8 月 29 日